# 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

合同编号:\_\_\_\_\_

出	租人(以下	简称甲角	ī):							
承	租人(以下	简称乙角	รั):							
根	据《中华人	民共和国	]农村土均	也承包	]法》、	《中华	人民共	和国物权	₹浅》、《	《中华
人民共	和国合同法	: 》、《农村	土地承包	回经营	討权流	转管理	!办法》	等法律、	法规和	]国家
有关政策	策的规定,	甲乙双方	本着平等	,自加	愿、诚	实信用	]的原则	刂, 经双方	协商一	-致,
就土地	承包经营权	出租事官	1,订立2	本合同	司。					
第-	一条 出租	上地基本	情况及用	途						
甲	方愿意将其	承包的位	过于天津河	市		X	(县) _	镇	<u>[</u>	村_
f	的	_亩土地	(详见下ā	表) 承	包经	营权出	租给乙	方,从事	-	
	生	产经营。								
			出租土	上地基	基本情	况表				
<u>-</u> -	地块名	LIL NZ	去扣	四至界限				原土地	<b>承包经</b>	营权
序号	称	地类 	面积 	东	南	西	北	证或承征	包合同组	编号
1								_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合计 (	(大写)		亩	(1)\	写)	亩				

第二条 出租期限

	土地出租期限为	年,	自	年	_月	日起至	年_	
月	日止(最长不行	导超过二	上地承包	!期剩余期	限)。甲	方应于	年	
	日之前将土地交 <sup>。</sup>	付乙方。	)					
	第三条 出租价格与	支付方式	式					
	出租价款按下列第_	种	方式计算	<b>分</b> 一				
	1. 每亩每年支付(图	实物名称	尔)		公	·斤,共	_公斤。	
	2.每亩每年支付人民	币	元,	共		元 (犬	、写:	
					)			
3.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:。								
	出租价款按下列第_	_种方式	支付:					
	(1)分期支付:							
	第一次支付于	年	月	日前支	付	公斤(元	;);	
	第二次支付于	年	月	日前支	付	公斤(元	;);	
	第三次支付于	年	月	日前支	付	公斤(元	;);	
	(2)—次性支付:于_	1	<b>羊</b> .	月日	前全部	支付完毕。		
	(3)							

- 1.甲方与发包人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, 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 权利和义务。
- 2.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,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 土地。

- 3.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、保护出租土地,制止乙方损坏出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,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- 4.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、占用时,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
  - 5.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,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  - 6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#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 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、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。
- 2.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,不得用于非农建设。
- 3.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,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,不得随意弃耕抛荒,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,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  - 4.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。
- 5.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、占用时,乙方应服从,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;
  - 6.出租到期时,及时向甲方交还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出租。
  - 7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.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,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,应由责任 方负责赔偿。
  - 2.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,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应予以赔偿。
- 3.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,每延迟一天,按应支付费用的\_\_\_\_\_%承担违约金。

- 4.甲方逾期交付土地,每延迟一天,按流转费用的\_\_\_\_\_%承担违约金。
- 5.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,改变土地用途、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# 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

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,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,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(镇)人民政府等调解。当事人和解、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、调解的,选定下面第 种方式解决(不选定的划除):

- 1.向 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 第八条 特别约定

- 1.本合同订立后,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人、乡(镇、街道)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;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,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- 2.合同期满后,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,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;若不继续流转的,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,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,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,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;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,不得拆除,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。

3. \_\_\_\_\_

## 第九条 其他约定

甲方(签字\盖章): 乙方(签字\盖章):

身份证号: 身份证号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身份证号: 身份证号:

住所: 住所:

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